关于做好 2026 年春季学士学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点：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6 年春季成人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具体工作布置如下：

申报对象：2024 年 至 2026 年 通过毕业设计（论文）学位答辩且英语已符合学位要求的本科毕业生。

注：申报对象申请学位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一、申报对象英语证书要求

1.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英语考试，笔试成绩达到 390 分；
2. 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三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
3. 参加由上海市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考试高校联盟组织的上海市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4. 参加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5. 获得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的学生，外语合格线按各类外语考试合格线的 80%计算；凡取得《上海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职业等级证书的学生，三级（高级）、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证书者，外语合格分数线分别按各类外语考试合格线的 90%、80%、70%计算。
6.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之一的学生，免学位英语考试。

二、申报对象论文要求

2024 年至 2026 年本科毕业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且成绩不低于 70 分。

三、申报对象学位课程要求

申请学士学位者的学位课程的平均总评成绩需达到 70 分。

关于学士学位申请的具体要求，详情请参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2025 年修订）

请各教学点即日起至 6 月 1 日前，将《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2026 春）》电子版与纸质版、《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纸质版及英语证书、技能证书等复印件报学历部，电话：62274449。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2026 年 5 月